

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使用土地方案公告

(2023) 年第 5 号

2023 年 3 月 24 日, 辽宁省人民政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 以辽政地〔2023〕221 号批复批准将千山区大屯镇驸马营村集体土地 0.316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现将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使用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项目名称: 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驸马营村建设用地
- 二、使用土地位置: 千山区大屯镇驸马营村
- 三、使用土地面积: 0.3161 公顷, 其中: 农用地 0.3161 公顷。

上述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, 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, 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, 请互相转告。

被使用土地位置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驸马营村	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	驸马营村 委会	同登记 时间

千山区人民政府
2023 年 4 月 12 日

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使用土地方案公告

(2023) 年第 5 号

2023 年 3 月 24 日, 辽宁省人民政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 以辽政地〔2023〕221 号批复批准将千山区大屯镇驸马营村集体土地 0.316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现将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使用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: 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驸马营村建设用地

二、使用土地位置: 千山区大屯镇驸马营村

三、使用土地面积: 0.3161 公顷, 其中: 农用地 0.3161 公顷。

上述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, 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, 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, 请互相转告。

被使用土地位置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驸马营村	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	驸马营村 委会	同登记 时间



鞍山市
千山区大屯镇

驸马营村

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驸马营村村委会公告

2019年1月14日，经千山区人民政府批准，将千山区驸马营村村委会更名为千山区驸马营村村委会，自2019年1月14日起，原千山区驸马营村村委会名称停止使用，所有涉及驸马营村村委会的事务，均须使用新的名称。特此公告。

一、单位名称：鞍山市千山区驸马营村村委会

二、办公地址：千山区驸马营村村委会

三、联系电话：0412-3456789

公告人：千山区驸马营村村委会

2019年1月14日

委员会

鞍山市
千山区大屯镇
驸马营村
委员会

大屯镇驸马营村集体经济组织

使用土地方案公告回执

公告编号	(2023) 第 5 号
建设用地名称	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驸马营村建设用地
征地位置	驸马营村
使用土地面积	0.3161 公顷
送达日期	2023 年 4 月 12 日
登记地点	驸马营村委会

被使用单位使用土地方案公告发布情况：

已发布

代表：刘吉庆 (公章)

2023 年 4 月 19 日

